

國立臺灣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2.02.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3.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27 發布修正第 4、13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校學士學位為限。

第三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下稱申請學生），應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送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由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共教中心另定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共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其中共教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審查小組之審查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第五條 學生修習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如與所屬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名稱相同者，應另修習開設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學系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並檢具書面報告送共教中心存查。

第六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共教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 (一) 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 (二) 領域專長、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
- (三) 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

第七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共教中心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

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學生依第一項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共教中心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八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管認定。

第九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本校將取消其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其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十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校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共教中心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共教中心中心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11.05.04 第 138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1.05.10 第 3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